

高雄市議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業 務 報 告

報告人：主任委員 洪羽珊

目 錄

壹、前言	1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2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2
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承	3
三、原住民福利服務業務	8
四、原住民經濟及土地業務	13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17
參、未來工作重點	2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三屆第五次定期大會開議，^{羽珊}有機
會列席聆聽指教並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誠感榮幸。謹
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
、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各項事務之鼎力指導與扶助，
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族同胞
謀求最大的福祉，在此致上誠摯的敬意與謝意。

以下謹就本會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衛
生福利、經濟土地、公共建設等重要工作之執行概況
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批評指教，
以促使本會未來各項業務之推展，能更臻完善。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群基本資料

(一) 人口方面

迄本(110)年 2 月底止，本市原住民族人口數計 35,788 人，平地原住民 13,409 人，山地原住民 22,379 人；男性 16,808 人，女性 18,980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區以外，原籍地以台東縣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別為桃源區 3,903 人、小港區 3,642 人、鳳山區 3,277 人及那瑪夏區 2,735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37.88%。原住民 16 族皆設籍於高雄市各區，族群人口數阿美族 28%、布農族 26.2%、排灣族 25.3%、魯凱族 7.7%、泰雅族 4%、拉阿魯哇族 0.95%、卡那卡那富族 0.8%、其他各族約佔 7.05%。

(二) 職業方面

根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9 年第四季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結果，全國原住民失業率為 3.89%。本市原住

民失業率為 4.82%，全國勞動力參與率 62.25%，本市原住民勞動參與率為 61.52%。

二、原住民族教育文化傳承

(一) 推展原住民族語言

1. 110 年度族語推廣設置補助計畫，至 2 月底進用 12 位族語推廣人員，落實推動語言保存、發展、使用及傳承等復振工作，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執行項目有族語傳習教室、族語聚會所、族語學習家庭、語料收集及紀錄族語推動等相關業務，**受益人計有 699 人。**
2. **推動全族語幼兒托育，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目前在案族語保母計 52 人、受托幼兒 58 人。**
3. **與高雄廣播電台 94.3 合作製播族語廣播節目，於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YA 原來是這樣」族語節目，使族語學習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

(二) 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1. 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 (1) 部落大學與市立空中大學協同教學情形：市立空中大

學及部落大學兩校設立「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80 學分)，再依規定修滿市立空大 48 學分課程，即授予市立空大學士學位文憑，109 年度網路課程尚在修課中，目前累計已有 11 位原住民族學員取得學位。

(2) 辦理原住民族公共議題論壇：

「Makapahay！好 Young 的」原青 talk 三部曲-原住民族公共議題青年論壇—109/10/16、11/18 及 11/27，參與人次超過 250 人。

(3) 辦理數位型教育訓練課程，共開設 9 班，計 150 小時

，共 170 人次參加，其中 20 位考取微軟國際專業證照，社會教育學習型「家庭教育與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計 2 場次共 60 人次，計有 20 人完成 9 小時的種子教師研習時數。

(4) 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麋鹿到部大・聖誕飄原味」高雄市原住民族部落大學成果展暨原住民族「YES」假日市集，參與人數達 1500 人次

2.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藝術傳承及推廣

(1)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辦理「高雄豐潮，原青崛起」2020 高雄市原住民族聯合豐年節活動，主要內容有祭儀展演、千人大會舞、原住民市集、傳統技能趣味競賽、文化體驗、原鄉輕旅行推廣及青年之夜等，吸引超過 10,000 人次參與活動。

(2)輔導各機關團體辦理傳統祭儀活動，本市特有族群包括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及茂林下三社辦理豐收慶典活動及祭儀等活動，以承傳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祭典。

(3)協助原住民族委員會在本市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計畫相關前置作業，包括環境影響評估與都市計畫變更等；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0 年 3 月 10 日函送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修正本至本府環保局複審，俟核定後陳報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

3. 推動平埔族文化復振，協助旗山區大林社區發展協會、內門區內興社區發展協會、溝坪社區發展協會，爭取中央補助經費總計 323 萬元。

4. 加強原住民學生教育輔導

- (1)輔導高雄市岱克拉思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中心招收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目前收托幼兒數共計 29 人。
- (2)核撥 109 下半年(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幼兒學前(3-4 歲)教育幼托津貼，公立幼兒園 337 人，私立幼兒園 246 人，共計 583 人，核撥金額計 532 萬 4,500 元整。
- (3)核撥 109 年度原住民學生(國小至大學)獎學金，共計 1,184 人，計 294 萬 6,000 元。
- (4)審查及核定 109 年底原住民學生(國小至國中)午餐免付費補助資格，共計 3,337 人。
5. 推動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配合教育局協助桃源區樟山國小、茂林區多納國小及茂林國小辦理民族實驗教育。
6. 推展原住民族運動風氣
 - (1) 帶動本市運動風氣，提升族人健康有活力的形象，於本(109)年 11 月 21-22 日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傳統體育競技暨慢速壘球錦標賽」活動，參與人數達

1,000 人次。

(2)代管本市迷瑪力慢速壘球場租借及管理維護，109 年度申請計 69 隊，登記場次 286 場，收取場地費計 31 萬 6,500 元整；110 年 1 至 3 月申請隊數計 14 隊，登記場次 50 場，收取場地費 7 萬 5,000 元。

(3)本市提報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度運動 i 臺灣計畫補助 4 案，核定補助經費計 110 萬元。

三、原住民福利服務業務

(一)推動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1. 110 年度設置 5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期間服務人數計 1,013 人次。
2. 辦理「原住民族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計畫」，保障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社工人員計 16 人。
3. 設置原住民服務員 8 人，協助區公所原住民業務承辦人，並提供都會區族人更鄰近便利及深入之關懷與服務，109 年度服務案件量累計 1,967 件。

4.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 109 年度推動國民年金原住民被保險人相關業務，補助本市桃源區、那瑪夏區及茂林區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前辦理 5 場次宣導活動，參加人數 350 人。
5. 109 年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 63 人次，補助金額 86 萬 6,591 元。
6. 109 年 9 月 26 日辦理「高雄市原住民社會福利網絡園遊會活動」結合本會原住民福利網絡總計 55 個單位，參與人數約 1,300 人次。
7. 110 年 1 月 27 日辦理「110 年度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上半年度業務聯繫會議」，在社會福利制度上，結合本府衛生局、勞工局、社會局及社會福利中心，提供多元照顧服務體系，並串連社區互助力量，建立關懷與保護族群之社會環境，參加人員計 43 人。

(二) 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計 24 場次，提供原住民工作機會並輔導就業，因疫情影響，僅有 92 人次參加。
2. 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建置勞動力人口數 563 人，職

業訓練 197 人，媒合成功 370 人，穩定就業 190 人，職能向上 41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質與量。

3. 為鼓勵進用原住民中高齡及高齡之民營事業單位，並獎勵受僱之原住民勞工辦理「109 年度促進原住民中高齡就業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會經費 222 萬 5,000 元整，補助廠商計 20 家，中高齡原住民勞工計 31 人。
4.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10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補助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220 人、乙級技術士證 34 人、甲級技術士證 2 人，共計 256 人。
5. 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益，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46 件。
6. 辦理安心即時上工計畫提供公部門用人工作機會，進用人員 4 名協助本會辦理各項業務。
7. 辦理原住民大專學生暑期工讀計畫，結合提供 21 間公、私部門計 57 個工讀名額，給予大專生職場體驗機會，並提前培養就業能力。
8.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班「美容丙級考照訓練班」及「照顧服務員考照訓練班」計 2 班，受訓人數共計 50 人，

其中美容丙級考照訓練班招訓 30 人，結訓 29 人，24 人參加考照，22 人取得證照，錄取率為 92%，養成原住民一技之長及提高就業能力。

(三) 建構完備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

1. 聘任律師擔任法律諮詢顧問，定期駐點本會及提供電話諮詢，10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為原住民族人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計 116 人次。
2. 配合各式活動辦理消費者保護法令宣導，增進原住民消費安全之理念與知識，保障原住民消費權益，並結合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那瑪夏國中、桃源國中、茂林國中、3 原鄉區公所至本市 3 原鄉區辦理 11 場消費者保護宣導暨法律義診服務，共計參加人數為 472 人次。
3. 配合原住民社團網絡結合大型活動，宣導反毒資訊，提升本市原住民反毒知能，共計 14 場次計 12,667 人次參加。

(四) 推動老人與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

1.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27 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2 站及部落食堂 1 站，

服務人數 935 人，提供電話問安、關懷訪視、生活諮詢、照顧服務轉介、餐飲服務、心靈與文化、健康促進等活動，促進原住民照服員及廚工就業機會計 90 人。

2. 109 年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計 3 場次，參與人數 67 人次。

3. 109 年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5 場次，計服務 104 人次。

4. 109 年度補助本市 18 個原住民社團辦理社會福利相關活動，共計 1,848 人參與。

5. 辦理 109 年高雄市原住民社團培力計畫，計輔導本市 30 個原住民社團經營能力，並持續輔導同鄉會轉型為合法立案之社團；另 110 年度計畫經社會局核定在案，並賡續辦理。

(五) 改善原住民住宅及生活品質

1. 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

(1) 10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核發購置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購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

濟負擔，提高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6 戶，核撥 520 萬元整。

(2)辦理原住民族委員會修繕住宅補助(屋齡7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18 戶。

(3)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10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22 戶。

2.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及五甲社會住宅計 36 戶，以每月租金 3,500 元平價出租予原住民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

3. 本市原住民住宅福利服務活動

(1)小港娜麓灣社區(山明國宅)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辦理發生車禍時如何處理及調解之法律宣導，計 15 人參與。

(2)小港娜麓灣社區(山明國宅)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12 日止完成辦理「原織原味- 'arosaysay 課程活動(編織披肩)」，參與學員計有 17 人，並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原織原味- 'arosaysay 課程活動成果

發表活動。

(3)鳳山五甲社會住宅於 109 年 12 月 4 日辦理社區防災

小尖兵暨住戶座談會，計有 14 人參與。

4. 拉瓦克部落原住民住戶計有 30 戶，有安置需求並已接

受安置計有 16 戶，本會提供租期最長 10 年及 3 年免

租金之安置方案。

四、原住民經濟及土地業務

(一)強化原住民產業特色

1.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

畫，本會提報「高雄市 Tabakai 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

推動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至 110 年)，補助經費

總計 2,250 萬元，經常門已於 109 年度完成採購作業，

資本門則以委辦代購模式委請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採

購作業。計畫執行重點工作包括，愛玉種植數據建立

與健康管理、愛玉全材利用研究與產品開發增值提升、

品牌行銷與多元商業鏈結、及加工基地及展店增值場

域整備與職人培訓。

2. 配合原住民族委員會實施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

本會針對布建通路指定三年推動計畫專案，提報「高雄

市原住民主題館設置營運及品牌行銷服務計畫(執行期間自 108 年至 110 年),補助經費總計 1,200 萬元,本計畫委由專業經營團隊於駁二特區設置「原駁館」店面,結合創業策展活動及原住民產業的跨業、跨區域的行銷活動與推廣。

3. 本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建築新建工程案已於 109 年 8 月 10 日竣工,目前著手進行營運評估作業、示範區管理維護、產品開發行銷等計畫工作。為能符合當地屬性及其族人需求,本會將預先執行營運模式可行性評估作業,並藉此取得族人共識,共同完成茂林區重點觀光產業示範區之推廣行銷工作,期能整合茂林地區溫泉觀光遊憩資源,創造原鄉就業機會及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4. 本會於 109 年度每月第三週六、日於中央公園商圈舉辦「高雄市原住民『YES!』假日市集活動」共 10 場次,總計吸引約 6,000 人次參與,攤商營收總計約 100 萬元。

(二) 輔導及拓展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109 年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貸總申貸案件 204 件,核准案件分別為,

經濟產業貸款 19 件、青年創業貸款 3 件、微型經濟活動貸款 152 件、共計 174 件，核貸金額 6,141 萬元。

2. 109 年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145 件，針對各轄區內辦理金融業務諮詢、或實際從事之原住民業者，辦理展延寬緩救助計畫，並逐戶進行聯繫訪視輔導及調查。
3. 109 年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辦理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各項貸款、信用保證業務、金融知識教育或家庭理財宣導等活動計 30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500 人次。

(三)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持續輔導公所辦理「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調查及輔導管理計畫」，有效建置本市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資料庫。
2. 辦理 110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計畫，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資源、綠化環境、自然生態保育及因應氣候變遷、減輕天然災害之目標，並依據受益者付費、受限者補償之原則，以及配合政府造林、育林之政策、守護原住民傳統智慧，促進原住民族經濟事業之發

展，1 至 4 月為受理期間目前截至 2 月受理面積 1,391.4504 公頃。

3. 110 年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移轉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共計 40 筆、受益人數計有 26 人；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6 筆，桃源區、茂林區及那瑪夏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使用同意計 5 筆，持續輔導公所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計畫。

4. 110 年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增、劃編計畫，核定經費 56 萬 616 元，受理申請案件計 10 件。

5. 辦理「109 年度全民造林運動實施計畫—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核定造林獎勵金補助面積計 362.03 公頃，檢測合格面積計 267.71 公頃，實際核撥造林獎勵金新臺幣 505 萬 6,800 元。

6. 辦理 110 年度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255.8 公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專款補助辦理。

7. 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以培訓維護隊員自然資源及生態導覽解說能力、文化遺址清查等，賦予當地原住民巡查、嚮導、生態保育

及友善部落增值服務及防救災等工作任務，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27 人；輔導與培訓傳統文化及自然資源管理專才 26 小時；傳統有形文化調查及維護 13 處計 450.59 公里；傳統生態資源永續利用 541.28 公頃；友善部落增值服務 105 件，核定經費計 1,032 萬 3,853 元整，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專款補助辦理。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一) 原住民區部落基礎建設計畫

1. 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本計畫每年編列預算辦理原住民部落道路及基礎設施改善。

(1)109 年計畫經費 4,725 萬元，共 26 件工程案，分為 13 標，3 件施工中，其餘皆已完工。

(2)110 年計畫經費 4,725 萬元，陸續進行設計中。

2.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區道路狀況、推廣特色景點、引進觀光人潮、改善在地農產品運送環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部落特色道路改善。

(1) 109 年度共爭取 6 件工程，經費 1 億 455 萬 8,105 元，2 件已完工，4 件施工中。

(2) 110 年度共爭取 9 件工程，經費 1 億 2,163 萬 5,492

元，陸續設計中。

(3) 中央原民會考核 109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施工查核成績，本府榮獲全國第 1 名之佳績。

(4) 中央原民會考核 109 年度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本府榮獲全國第 3 名。

3.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為改善原住民區部落內道路、排水溝、護欄、文化聚會所等公共設施，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部落基礎設施改善。109 年度爭取到米乎咪尚文化健康站多功能文化聚會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經費 128 萬元，已設計完成，辦理請照作業中。

4. 108 年 6 月豪雨、8 月利奇馬及白鹿颱風災後復建工程：108 年颱風豪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道路受損，本府提撥災害準備金計 8,684 萬 7,850 元辦理修復，計 9 件工程，目前已完工 8 件，餘 1 件施工中(桃源四社聯絡道)。

(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1. 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

為改善原住民族地區文化健康站周邊公共設施及部落內環境，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服務據點周邊

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計畫」。109 年爭取桃源區建山部落文化服務據點週邊公共設施改善工程，經費 373 萬 2 千元，施工中。

2. 那瑪夏區民代表會廳舍建物重建工程：

那瑪夏區代表會無自有之辦公室，須借用區公所空間進行辦公，故本府向內政部爭取代表會新建工程，經費 2,518 萬 6 千元，施工中。

3. 茂林區高 132 線道路改善工程：

高 132 線是茂林區內之主要聯絡道路，也是遊客往來必經之路，本府向公路總局爭取道路改善經費計 1 億 9,400 萬元，進行道路路面、排水改善、安全措施、邊坡整治等，以加強道路之安全性，保護來往人車安全。

4. 109 年度前瞻計畫-原民部落營造-文健站友善空間整建計畫第三期申請核定 3 個文健站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04 萬 4,000 元；其中共計整建本市 3 處文健站室內空間整建、以及增設 2 處文健站設施設備，全案預計 110 年底前陸續完工結案。

參、未來工作重點

- 一、結合政府及學校資源，維護原住民學生受教權益；深化原住民族教育內涵，傳承及研發原住民族傳統知識。
- 二、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發展，積極推動及傳承族語，營造族語學習環境。
- 三、全國首創部落大學結合市立空中大學，取得學位文憑，營造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
- 四、結合原住民族各族群辦理聯合豐年祭儀活動，發展在地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 五、強化社團幹部專業知識與實務運作能力，推動發展社團人才培育，活化及穩定本市原住民社團組織運作。
- 六、協助興建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保存和呈現原住民族生活情境場域，打造國際南島文化交流新據點。
- 七、推展原住民體技能，提倡健康休閒活動，培養原住民優秀運動人才。
- 八、靈活運用就業資源，提升原住民就業機會，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 九、健全原住民族社會安全網絡，強化原住民部落托育及照顧服務，充實部落長期照護資源。
- 十、辦理法律及消費者保護宣導講座並增加原鄉地區法律諮詢場次，增進原住民法律知識，保障自身權益並提昇原住民消費者意識。

- 十一、關懷婦女成長與保護，落實生活扶助措施，改善原住民生活問題。
- 十二、推動原住民住宅政策，協助弱勢家戶減輕經濟負擔。
- 十三、提供原住民創業育成與特色產品拓展行銷服務，建構完善的產銷體系。
- 十四、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提供原住民解決資金融通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
- 十五、維護原住民族土地權益，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十六、賡續調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規劃原住民族土地合理使用機制及永續利用。
- 十七、加強原住民族地區基礎建設及道路安全，改善居民生活環境，營造安全部落。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持續推動落實照顧原住民族市民同胞，建置原住民聚會場所及文化健康站，並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推動族語學習，規劃南島文化博覽會大型活動，完成原住民地區基礎工程建設，辦理職業訓練輔導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及協助就業，設置原住民產品行銷平台，發展

原住民族經濟事業，有效利用原住民保留地，創造保留地產值，實現市長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提昇本市原住民之就業環境，開創原住民產業經濟發展。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羽珊}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 後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